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阅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委员 3 名，实际表决委员 3 名。委员刘永政为议案二、三的关联董事，对议案二、三回避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委员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调整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年5月6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signatur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houchuang Co., Ltd.) around the top edge, '审计委员会' (Audit Committee) in the center, and '2016年5月6日' (May 6, 2016) at the bottom. A five-pointed star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behind the '审计委员会' text.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议案一意见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冷志' (Leng Zhi).

议案二、三意见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冷志' (Leng Zhi).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议案一意见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如'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议案二、三意见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如'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议案一意见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永' (Liu Yong).

议案二、三意见签字：